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1264號

原告 陳家韋
被告 賴素珍
賴惠敏
賴明星
賴明祥
賴玉香
李賴美玉

0000000000000000

賴玉珠
賴慶女

0000000000000000

賴李馨櫻
賴嘉宏
賴靜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代位權之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即賴素珍，請求全體被告分割被繼承人賴平發之遺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賴素珍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又被代位人賴素珍應繼分為1/35等情，有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26日屏恆地一字第1120500533號函之繼承資料在卷可佐，故本院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444元（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項目及計算

式均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家維

附表：賴平發遺產

編號	標的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新臺幣)	權利範圍	應繼分比例	價額 (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×權利範圍×應繼分比例，小數以下四捨五入)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	3131	550	共同共有 1/18	1/35	2,733.41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	119	550	共同共有 1/18	同上	103.89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	645	550	共同共有 1/6	同上	1,689.29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	1414	550	共同共有 1/6	同上	3,703.33
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	319	550	共同共有 1/6	同上	759.52

(續上頁)

01

	000地號					
6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○○○段0 地號	1474	500	公同共有 1/4	同上	5,264.29
7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○○○段00 地號	281	500	公同共有 1/4	同上	1,003.57
8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○○○段00 地號	3429	500	公同共有 1/3	同上	16,328.57
9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○○○段00 00地號	213	500	公同共有 1/15	同上	202.86
10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	1497.05	4500	公同共有 1/12	同上	16,039.82
11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	431.71	4500	公同共有 1/15	同上	3,700.37
12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	2094.42	1600	公同共有 1/3	同上	31,914.97
總計						83,444